

济环报告表〔2020〕1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中大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塑料机械 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中大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中大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塑料机械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高新区原山北路，租赁莱芜市华龙盛经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1条塑料机械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以外购型材、角铁等为原料，经机加工、焊接、组装等工序，设计年产塑料机械设备40台/套。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济南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1月26日受理并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和各项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焊接烟气、切割粉尘须净化处理，外排废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葛洲坝水务（莱芜）有限公司东厂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须采取防渗措施。

（三）加强噪声的管理与治理。确保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施工须经环保部门批准。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全部回收综合利用，须按相关要求设暂存场并建设防渗防雨淋设施，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不得外排。

（五）加强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环保部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投入生产。

四、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五、莱芜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机构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工作。

2020 年 1 月 13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莱芜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机构